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轉知貴校參賽並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1月9日藝演字第1110003564號函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s://web.artegov.tw/music/>)自111年11月20日9時起開放，請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，於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前至前開網站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，以及個人項目請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逕寄桃園市立大成國中辦理(地址：334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)，團體項目需另下載團隊名單EXCEL檔，填列後上傳。
- 四、凡取得全國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大成國中)，視同棄權，由遞補者依序



遞補，請貴校協助轉達參賽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 2311-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